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467號

上　訴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
上　訴　人　楊碧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楊桂軍間請求確認和解契約無效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467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玖佰柒拾貳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自明。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提起上訴之必要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上開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第三審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

同）1,371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9萬8,972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明發

法　官　周美雲

法　官　賴彥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上訴利益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瑞君